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考選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銓敘部 粘委員南亮

司法院 黃委員貴媛（陳科長貴枝代）

國家安全局 孫委員爾駿

內政部 吳委員延君

外交部 林委員建璋（戴簡任秘書輝源代）

交通部 許委員文鑫

法務部 卓委員文淮

財政部 陳委員瑞欽

經濟部 伍委員其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丹委員明發（程專門委員天顯代）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陳委員姿伶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林委員銘欽（邱逢春代）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謝委員素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王委員幼玲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蔡委員再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王委員顏和

考選部 高委員素真（陳專員彥慈代）、盧委員鄂生（楊專門
委員天來代）、黃委員慶章、王委員俊卿

請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甘委員雯

國立陽明大學 李委員淑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洪委員儷瑜

列席：國家安全局 王編審淑華

交通部 林專員永青

法務部 張主任碧鄉、陳調查官瑩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楊芷浩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徐于真、林麗媚（社會局手譯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林專員宜嫻

考選部 顏專門委員惠玲、劉專門委員約蘭、楊科長筱蕙、傅
科員淡如

主席：曾委員兼召集人慧敏

記錄：陳佳瑜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本部業務主管司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一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爰考試院依據前揭法律授權，配合用人機關需要，訂定部分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本部目前所辦 31 項公務人員考試中，毋須實施體格檢查者計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等 17 項考試，僅部分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等 4 項考試，全部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調查特考等 10 項考試。惟外界屢有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以落實維護人權之普世價值與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建議，爰本部於 99 年 9 月 28 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開會研商決議略以，請用人機關就部分體格檢查項目，研議未來予以放寬標準之可行性，或就其必要性及妥適性研提書面說明函復本部，惟大多數用人機關仍建議維持現行體格檢查規定。
- 二、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

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茲因前揭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檢視期限已近，又近來社會各界及多位立法委員質詢，皆強烈建議廢除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爰為實踐人權平等之精神及回應社會大眾之期望，本部再邀集有關用人機關、身心障礙團體、相關學者專家等組成專案小組重新檢討、審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三、本部業於本（100）年 7 月 5 日以選特二字第 1001500971 號函請各用人機關基於人權保障之最大可能及職務必要之最小範圍，依下列本部建議修正原則，檢視各項考試體格檢查項目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如確實不宜取消者，請詳細說明並提具體理由及佐證資料：

- （一）併採體能測驗之考試，建議取消體格檢查。
- （二）建議刪除與執行工作無直接關係、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可經由改善工作環境及條件或提供輔具克服之體格檢查項目。
- （三）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對精神疾病病患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及依銓敘部 100 年 1 月 6 日部法三字第 1003296402 號令，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精神病，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建議刪除「患有精神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四、各用人及分發機關回復意見彙整如下：

（一）同意取消體格檢查規定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司法院）。

（二）同意刪除部分體格檢查項目者：

-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刪除「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項目（司法院）。惟同類科用人

機關法務部則建議維持。

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刪除「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項目（司法院）。惟同類科用人機關法務部則建議維持。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各科別刪除「身高」、「體格指標」及「重症疾患」三個項目（財政部）。

(三) 同意修正體格檢查標準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各科別之體檢項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聽力：耳聾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修正為「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2、「患有精神病者」修正為「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五、經檢視前開各機關檢討意見，本部依短、中、長期擬議下列修正計畫：

(一) 短期計畫（1年內執行完成）

1、與執行工作無直接關係之項目刪除（如身高、體重、BMI值等）。

2、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之項目刪除（如血壓）。

3、屬就業服務法第5條、精神衛生法第22條所列不得限制之項目，且用人機關無法舉證有限制必要者刪除（如五官畸形、精神疾病等）。

4、可經由訓練階段之課程設計，強化體能、技能或淘汰不適格人員之項目刪除（如握力、手指缺損、手臂伸曲等）。

5、併採體能測驗之考試，以取消體格檢查規定為原則。（如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鐵路特考、一般警察特考等）。

6、配合用人需要，採取適當之考試方式（如口試等）選拔適任人才，取代體格檢查。

(二) 中期計畫（1年後執行，3年內完成）

- 1、可經矯正之項目，依矯正後標準行之(如視力、聽力)。
- 2、經檢討仍有實施體格檢查必要之考試或類科，用人機關應提供科學佐證資料供審查其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明定其合格標準(如肢體障礙等)。

(三) 長期計畫(3年後執行完成)

建請用人機關提供身障者適當輔具及在職訓練，提昇其工作效能，俾全面刪除體格檢查規定(除肺結核項目外)。

(四) 其他

1. 民航特考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因涉飛航安全，建議尊重用人機關意見。
2. 警察特考因應考資格須為警大、警專畢(結)業者或曾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人員始得報考，經查警大、警專入學考試簡章所列體格檢查項目業涵括警察特考之體格檢查項目，另曾通過警察特考及格人員除曾繳驗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亦曾通過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且查現行警察特考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廢止受訓資格，爰建議刪除警察特考所有體格檢查項目，將前開報到後辦理體格複檢規定，修正為報到後再辦理體格檢查即可。

六、經依前開修正計畫，擬具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建議對照表一份。

結論：

- 一、有關身高、體格指標、五官畸形、紋身或刺青、血壓、語障等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討論結果如附表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
- 二、附表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之其他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附表2「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建議對照表」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下午7時30分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

一、短期計畫

- (一) 與執行工作無直接關係之項目刪除(如身高、體重、BMI 值等)。
- (二) 可透過治療獲得改善之項目刪除(如血壓)。
- (三) 屬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所列不得限制之項目，且用人機關無法舉證有限制必要者刪除(如五官畸形、精神疾病等)。
- (四) 可經由訓練階段之課程設計，強化體能、技能或淘汰不適格人員之項目刪除(如握力、手指缺損、手臂伸曲等)。
- (五) 併採體能測驗之考試，以取消體格檢查規定為原則。
(如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鐵路特考、一般警察特考等)。
- (六) 配合用人需要，採取適當之考試方式(如口試等)選拔適任人才，取代體格檢查。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結論
1	身高	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 司法人員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 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 國安情報特考 關務特考、海巡特考	依教育部體適能常模，18 歲在學學生平均身高，男生為 173 公分、女生為 160 公分。現行特考規則中之身高標準較前開平均標準更為寬鬆，爰建議刪除。	刪除
	男：不及 155cm 女：不及 150cm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2	體格指標	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 司法人員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 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 關務特考、海巡特考	依行政院衛生署資料，BMI 值(kg/m ²)之正常範圍介於 18.5 至 24 之間，24 至 27 為過重，27 至 30 為輕度肥胖。現行特考規則中之 BMI 值較前開正常範圍寬鬆許多，且可經由體重控制改善 BMI 值，爰建議刪除。	刪除
	小於 18 或大於 31	男：小於 18 或大於 28 女：小於 17 或大於 26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結論
3	五官有嚴重畸形	調查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營繕工程組)、國安情報特考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有關五官歧視禁止事項，且可藉由易容術或變裝處理，爰建議刪除。	一、請用人機關加強敘明須設置本體格檢查項目之具體理由。 二、請用人機關檢討調整本體格檢查項目之文字，使檢查標準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紋身與刺青可透過雷射清除或化妝處理，爰建議刪除。	一、俟確定警大警專招生是否設限後再做決定。 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5	收縮壓持續超過140(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0(mm.Hg)	鐵路特考(機檢工程、養路工程)	可透過藥物控制維持血壓恆定，爰建議刪除。	一、除鐵路特考外，其餘考試均刪除。 二、鐵路特考部分，務請補強須設限之理由，尤其是同屬交通事業之民航特考並未對血壓予以設限，若無具體明確之理由，建議予以刪除。
	收縮壓持續超過140(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mm.Hg)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運輸營業等類科)、調查特考		
	收縮壓超過140(mm.Hg)；舒張壓超過95(mm.Hg)	國安情報特考		
6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調查特考、民航特考、鐵路特考、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	精神疾病難以依一次性之體格檢查即可判定，且部分精神疾病可經藥物控制，而正常人亦可能因工作或生活壓力而致精神疾病，建議宜於訓練或任用階段作較為長期之觀察，爰建議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患有精神病	司法官特考、司法人員特考、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國安情報特考、關務特考、海巡特考		

序號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適用考試	本部建議	會議結論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司法官特考、司法人員特考、 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 調查特考、民航特考、海巡特考、 鐵路特考、國安情報特考、關務特考	本項目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歷年各項考試體格檢查均無因本項目而致體格檢查不合格，因其認定困難，不具實益，爰建議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8	語障	外交新聞特考、經濟商務特考	左列考試均設有口試，爰建議刪除。	刪除。
9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 鐵路特考、調查特考	一般警察特考、調查特考、國安情報特考、鐵路特考部分類科設有體能測驗，均須跑走，爰建議刪除。（警察特考詳註2）	下次會議討論。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國安情報特考、海巡特考		
10	握力	任一手指握力未達25公斤	可經由訓練加強握力，爰建議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任一手指握力未達35公斤		
1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調查特考、海巡特考、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國安情報特考	建議於訓練階段安排射擊、擒拿術等課程（部分特考已設置），通過始為完成考試程序，爰建議刪除。	下次會議討論。
1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調查特考、海巡特考、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國安情報特考		

附錄：發言紀要

一、身高：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公務人員考試應全面取消體格檢查項目，各用人機關應依業務所需之核心職能作為評斷是否適任之依據。

◎海巡署程專門委員天顯

臨檢船艦會有高度的落差，必須跳躍、攀登繩索，若身高不足會有危險，因此我們希望繼續維持身高的限制，保障同仁的安全。且本署之前係比照警察特考之身高標準，已配合調降身高標準。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警備車有一定的高度，若身高不夠，將不利執行勤務；消防設備亦同，因此警政署及消防署均建請繼續維持身高的限制。

◎司法院陳科長貴枝

監獄受刑人都很聰明，如果身高不夠，在押解人犯的時候，可能會誘發這些人犯攻擊性的行為，也會造成民眾的擔憂，是否能夠維持秩序。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調查局的業務比較危險的是在緝毒的時候，身高不夠如何去壓制毒犯，目前身高標準已訂得比常模還低，建議能保留身高的限制。

◎臺大醫學院王委員顏和

我是臺大醫院復健科主治醫師，也是復健科的教授，我這輩子排隊都排在最尾巴，在行政單位，身高短小有時候還比較精幹。假若車子沒那麼高時，是否身高高的人也要限制一下？社會新聞上看到的嫌犯脫逃，請問那些押解嫌犯的法警不都是高的？若說身高強悍就能怎麼樣的話，那我想我們這國家就完蛋了。依我看議程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所有體格檢查項目，建議通通廢除掉，這沒有增加多少困難，身高高的、帥的才會出問題。臺大醫院甄選人員，從來不設限的，身心障礙都不會設限，但是進來以後，三個月表現不好就出去，臺大醫院6000位員工，有180幾個身心障礙者，還有坐輪椅的都可以用，就看你怎麼用人，對的人用在對的位置上就沒事了。至於精神上的問題 若說精神有問題的都該排除，請問在政府機關內就沒有人有躁鬱症或精神分裂症嗎？考上以後經過幾個月訓練，訓練如果不合格還是可以剔除的，臺大醫院就是這樣做的。

◎王委員俊卿

本部擬議刪除身高限制，原因在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平均身高男性都有170公分以上、女性也有160公分以上，剛才幾個機關代表都有提到查緝犯罪所需，同理，犯罪者也應該都有達到平均身高，如果是以身高來當要求，那也不應把身高訂得那麼低，應把標準提高至國民的平均身高。目前所看到的狀況，警察在押解人犯時至少是兩個同時執勤，兩個人在執行時的體能應較嫌犯來的好，所以即使身高部分低一點的話，執行也可以完成，那為何還需要訂定這個限制？如果真的要這個限制，那也不應該訂得這麼低。

◎國安局孫委員爾駿

本局屬於行動單位，常要執行特勤業務，出勤行動時需要帶很多的裝備，目前的標準是在兩年前因應部裡的要求，開會檢討後把限制降至最低，如果像王司長所說，把標準提高至教育部統計的平均身高，我們會非常認同這個做法，但目前我們沒有這樣做，只要求進局裡的新進人員，我們要給他一個最安全的保障，所以身高限制我認為還是需要的。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本局的輔助人員是完全沒有設限，目前設限的部分是我們業務上真正核心執行業務的人員，建議要依業務性質決定是否需要限制。

◎聽障人協會謝委員素分

用人機關把身高跟工作能力畫上等號，對身心障礙者很不公平，體檢項目不能有歧視限制，應依實際的工作表現來認定是否適任，像調查局的工作，是可以訓練的方式來加強。希望不要用少數的特例來當通例。

◎臺大醫學院王委員顏和

希望是進用不設限，如在訓練的時候體能無法配合的話，可以在訓練的時候淘汰掉。

◎視障聯盟蔡委員再相

天生我才必有用，重點是要訓練到符合業務所需的體能狀況，也就是說不宜用一個齊一的標準來限制，如果海巡署需要爬得上船艦就好的人，也許身高不高的人反而很靈活，一下就爬上去，何必要用身高限制，因為身高真的不能代表任何的事情。

◎海巡署程專門委員天顯

如果於海巡特考增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本署可考量配合放寬身高的限制。

◎臺大醫學院王委員顏和

現在考試方式不只有筆試，也就是說不用限制這些，所謂「巧」克「力」，有技巧甚過蠻力，大家都是為國家好，加考體能測驗，過不了就淘汰掉。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就警察而言，各種狀況他都會碰到，必須要去符合要求，否則可能有危險。重點是在維護治安、打擊犯罪的部分，那是一瞬間的問題，可能做警察一輩子都沒有問題，但生死一瞬間，不知道今天出去的時候碰到那種狀況，是對於模擬情境去做最低的限制，警察是要擔任外勤，當然如果是動腦的部分，那是能力的問題，在身高上就不用做限制，可是外勤就有他的要求。

◎王委員俊卿

警察特考自100年開始採行分流考試，就是警大、警專畢業或是現職員警是自己去競爭，警大警專以外學校畢業的人另外去考一般警察考試。我們先從警大警專或現職員警來看，其實這部分我們就可以馬上把體檢取消掉，因為警大也好警專也好，在錄取的時候就已經有身高的限制，現職員警在過去的考試，也經過淘汰篩選，至少他們的部分已經沒問題。至於一般警察特考部分，呼應剛剛海巡署的意見，現在已經有體能測驗，包括仰臥起坐、單槓、跑走等三項。其中單槓的高度若設定在兩公尺，那今天去拉單槓的人，如果不夠高，就拉不到了。海巡署如果願意用體能測驗的方式解除身高限制，我也是樂觀其成。

◎主席

就身高而言，這個限制不單是身心障礙，這些限制如果跟工作沒有必然關係，基本上是朝放寬的趨勢來做，不是說國外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而是這個限制必須是直接而必要的，換句話說，與各工作核心職能相關的因素可能有很多項，例如，實務上可以說專業知識相關是最高，接下來是他的IQ、EQ，我們會發現，身高的關係或許是不顯著，身高也許有必要，但是有沒有這麼直接，是需要去考慮的。在所有過去都符合這些身高的人，仍然有一些失職的，他還是可能在跳船的時候掉到水裡面去，是不是因為身高的關係，如果不是，那或許從整個

設計來看，身高縱然有相關性，但是相對於其他要素的相關是比較低的。也許放寬身高，相對來說是影響較少的。我的建議是，如果沒有特別的困難，或是強有力的原因，就是不再做限制，若維持身高的限制，就考選部的立場，外界也會質疑為什麼一定要做身高的限制，將來可以朝對體格體能做一些要求。我們訂這些規範的時候，是要能夠經得起外界的挑戰。若短期來做有其可行性，我想用人機關原則上是可以取消的。

二、體格指標：

◎國健局陳委員姿伶

事實上肥胖已經是世界性的問題，BMI值透過生活型態是可以改變的，至於到底要多久的時間，是因人而異的。就如議程所列，這是可以被改善的問題，相對於身高的改變，BMI值的改變容易許多。

◎海巡署程專門委員天顯

用人機關都有一些特殊的需求，對本署來講就是在船上的問題，我們總是希望在工作環境是受到保障的。如果海巡特考可以加考第二試體能測驗，本署可以配合做調整。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警政署認為體重過重或過輕會影響行動敏捷，這個部分以前有人開玩笑說，路上的警察肚子都大大的，這個改變其實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問題。至於對考試制度設計第二試，可能還需要相關配套的做法。

◎王委員俊卿

針對海巡特考這部分，據我所知101年並未提列考試計畫，因此真正用人的話應該是到102年，海巡署既然對第二試體能測驗有需求，建議宜先提出具體的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供本部研修海巡特考規則之參考。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BMI值基本上是可以取消的。

三、五官畸形：

◎國安局孫委員爾駿

五官有嚴重畸形對情報工作是很明顯的一個特徵，很容易就被鎖定，基於個人人身安全，本局建議這點還是要維持。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調查局部分工作是情報，即使是正常人，只要被看過兩次之後，一定要換組員，目前本項已限縮到「嚴重」的情況下才會不合格，建議仍予維持，這在業務上是有必要的。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依同樣的邏輯，如果特別美，像林志玲那樣，看過就被認得，那馬總統也不行，他太帥了。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我想美艷是個人主觀認知，而調查員本身就很樸素，因為要融入那個環境是比較不會引人注意的，現在是限縮到嚴重畸形，就是少數，因為業務上有其安全考量，不是說在歧視，不考量就業服務法，就情報機關而言有其必要性。

◎視障聯盟蔡委員再相

所謂的嚴重畸形的等級、客觀的標準為何，是要定出來的。

◎國安局孫委員爾駿

首先必須表達的是我們今天幾個機關完全沒有特別歧視任何人，大家都是國民，都是自己的同胞，我們要去做到的就是維護社會安全。建議可以比照99年國安情報特考提會鑑定小耳症應考人的模式處理，依照過去幾年實際的經驗，這確實是沒有辦法量化，情報工作本來就沒有辦法量化，保護對象的結果就只有兩個情形，成功或失敗。

◎王委員俊卿

議程擬議刪除，就如蔡委員的思維，因為的確很難量化嚴重或不嚴重，每一次都要透過個案的方式去審查，而審查過程坦白說沒有一致的標準，倒不如就把它擺在口試階段，把口試委員的聘請，相當程度開放給機關去推薦。有些體格檢查的項目是要透過長期的相處才能了解他個人的體能狀態，是否有實質的效果，把它留著不但是造成困擾，而且也是不夠開放的，應該要提出更具體的理由，才能夠支持你們的想法。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因筆試和口試的占分比例不同，影響較大是筆試的部分，如果應考人顏面不健全，但筆試成績非常高，那口試能影響的範圍也有限，希望目前先不要刪除這個項目。

◎主席

如果真的要限制，用人機關是不是有緊急危難的考量？

◎國安局孫委員爾駿

是有這個考量，如果真的發生了什麼事，是否會回過頭來怪說當初沒有說明清楚？所以這項規定等於事先告訴應考人，建議還是維持。

◎調查局張主任碧鄉

因工作特性的考量，如果執行跟監任務，可能跟個幾次，就被對方發現為何一直有一個長那樣的人跟著我？如果長得跟平民一樣比較不容易被發現，何況跟監時都是單獨行動，如被發現，那當下會很危險，建請本項能予以保留。

◎王委員俊卿

體格檢查並非精密的檢查，所得到的結果真的是各用人機關所需要的嗎？是否有更充分的理由來支持這一項限制？

◎國安局孫委員爾駿

希望可以把口試比例調高，用人機關可以考慮在口試時，來留住希望的人選。

◎主席

這一項的確在執行勤務上有些特別的考量，建議兩個部分，第一是在理由上是不是有更堅強的說明，第二就是這個文字要做篩選的時候，建議這兩個單位可以用比較具體可行的指標，至於報考試院審查後，維持或者是刪除我們現在也不能預期。這兩個情報單位就這一項目有特殊的考量是可以理解的，至於什麼是嚴重什麼是不嚴重，第一個理由要再充分，第二個是判斷的標準要再明確，那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先維持。

四、紋身或刺青：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刺青應該可以清除，可以考量解除限制，但刺青如果不雅，民眾容易把它跟幫派混為一談。

◎視障聯盟蔡委員再相

不能把刺青跟幫派混為一談，刺青不完全就是幫派，要跟著時代潮流去走。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我很難代替警政署回答，他們的理由是說，怕民眾的觀感不佳，對於治安的維護，他們可能有一定的考量點。

◎視障聯盟蔡委員再相

內政部的解釋我真是啼笑皆非，這裡面你們要做身家調查，難道調查不出來他以前是否混過幫派，政府這樣會讓我們百姓話病，不管是陋規惡法，通通照章全收，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

楊科長剛剛有提供一個訊息，就是說警專考慮要把刺青這個條件取消，有確定的話就比較好做決定，如果源頭他不再去做限制的話，那我們應該可以配合來做修訂，這個部分我們就暫時先保留。

五、血壓：

◎交通部許委員文鑫

對於事務類工作，如人事、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等等，在體檢方面都已取消，目前仍需體檢的是與行車駕駛有關係的。我們過去曾經發生過駕駛中途血壓升高，致列車停駛的情形，萬一在列車行駛中發生這些情形，將影響到旅客安全，所以我們對高血壓訂有特別規定。這些行車駕駛人員，或是行車設備人員，因業務需要致作息日夜顛倒，因此很容易造成身體的不適，另外像號誌故障的搶修，不能說有任何狀況倒下去，所以希望新進的同仁血壓狀況穩定，維護自身及列車行駛的安全。

◎王委員俊卿

我們建議刪除，除了在文字上表達的理由之外，其實用人機關若期待在檢查的當下去保證在之後很長的一段時間血壓都會一樣，這有點強人所難。應考人可以吃一個控制血壓的藥之後再去檢查，血壓都是符合標準的，用人機關只求心安，就保證他以後永遠都是血壓正常的，是很不切實際的，這樣的檢查意義何在，可以透過藥物控制的話就不要做這個要求比較好。

◎國安局孫委員爾駿

國安情報特考有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可評估自己體能狀況，像國防部每年都做體測，在體測之前要先做健康檢查，尤其要看BMI值，這都是為了安全考量，如果委員認為說藥物可以控制就不需要，我們予以尊重。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血壓是可以經由藥物控制的，而正常人在壓力、緊張的情緒下，血壓也會升高，且就僅以體檢當時那一刻的血壓做判定，也未盡公平，建議予以刪除。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警察須處理群眾運動，有時連著好幾天處於待命狀態，休息也只是在車上躺一下，而且新進警察年齡較輕，若這麼年輕就有高血壓，而高血壓是只能控制而無法根治，因此，基於工作性質考量，建議仍予維持。

◎國健局陳委員姿伶

收縮壓低於120mmHg，舒張壓低於80mmHg，就是正常血壓，若收縮壓超過120mmHg，屬高血壓前期，未來變成高血壓的機率會比正常人高。血壓可透過藥物、運動、體重、作息及均衡飲食等方式控制。至於用人機關擔心會猝死，是否和血壓具有必然關係，還是因為具有心血管疾病，加上外在的誘發因子造成的，因此有科學根據再做限制是比較好的作法。

◎臺鐵局林專員永青

應考人若在體檢時吃藥控制血壓，而仍處於高血壓狀態，即可予以排除，就用人機關立場，我們顧慮到的是整個行車安全，拜託各位委員還是支持。

◎王委員俊卿

司機原是從這些人挑好的出來，都不會有血壓高的問題是不可能的，所以就不要在考試階段做，可能走路到醫院的時候，量的血壓就高起來了。我們可能要從內部去紓解，內部去管控成員的血壓，不是用不確實不穩定的數據來作為篩選的機制。血壓是可以透過藥物來改善，改善後國健局陳組長也特別提到，跟沒有高血壓的人一樣是可以正常工作的。若是考量行車安全，就每天都做血壓的測量，如果當天血壓不正常就做別的工作，工作另作調整安排即可。也就是說，即使在體檢時是合格，這個檢查的意義其實並不是太大。另外，設有體能測驗的考試，是可以在體測前做血壓的量測，然後告訴應考人現在處於高血壓的狀態，建議不要做這個體能測驗，如果還是要參加體測，就請應考人簽切結書，這些都是程序上的問題，在體測時有一些身體狀況不適的時候，可以從技術面來解決，在執行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所以血壓這一項建議予以取消。

◎國健局陳委員姿伶

血壓控制不好有非常多的原因，如藥物、飲食、運動，都是有效的控制方法。另外如果是惡性高血壓，則是其他疾病所引起的，那當然是要去治療其他疾病，這個部分還是要靠民眾與醫師合作。

◎臺鐵局林專員永青

曾發生司機在列車行駛中因血壓高起來致中風，整個列車因此癱瘓，幸好已煞住車沒有發生大車禍，但是這個列車就停在那邊不能動，必須要另派人員去接替處理。因此，本局期望新進同仁的血壓值都能夠很正常。

◎王委員俊卿

血壓長久以來一直是這樣的，那為什麼不能預防臺鐵所擔心的事情發生，可見在體檢這個關卡限制是沒有用的。而且鐵路特考所提報缺額的幾個類科，運輸營業是業務類的，業務類的可以開火車嗎？這一點不曉得答案是什麼？養路工程是要去搬枕木、抽換鋼軌、養護維修等，是鐵軌的問題，跟旅客的安危沒有立即的關係。機檢工程依臺鐵提供的工作內容，是擔任設備維護、物料管理、工廠內外清潔等，並沒有駕駛，跟行車安全有什麼關係？理由似乎不甚充分。

◎內政部吳委員延君

警察多處在高壓力的環境，血壓是關係到責任問題。至於體檢時靠吃藥達到血壓正常的問題，請問是否可以有什麼方法了解到受檢人有沒有在服藥？

◎國健局陳委員姿伶

高血壓病患服用藥物後跟平常人一樣，正常服藥就會大幅降低發病的問題，重要的是要控制好。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血壓是會隨時變動的，無法保證考進去血壓正常的人就能一輩子不會高血壓，既然如此，就不要在一開始對血壓設限。

◎交通部許委員文鑫

雖然藥物可以控制血壓，但有可能忘了吃藥而影響行車安全，建請仍予維持血壓檢查。

◎殘障聯盟王委員幼玲

鐵路局對血壓這一項相當焦慮，但血壓檢查已行之多年，為何仍無法防杜血壓問題，倒不如現行在出車前例行血壓檢查來得有效。

◎臺鐵局林專員永青

剛才王司長所提的工作內容都是文字上的敘述，例如養路工程除了搬枕木、換鋼軌以外，在列車空檔時間，作軌道的維護，這個也是關係到行車安全。列車長在負責維護整個列車所有旅客的安全，處理旅客在列車上的突發狀況。列車長並不是馬上考進去就當列車長，臺鐵內部還是要觀察篩選，目前列車長的培訓，是進來之後再培訓、實習通過才能擔任列車長的工作。

◎交通部許委員文鑫

現在培訓列車長，大多來自機檢工程，鐵路特考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招考，一直到97年才又舉辦鐵路特考，所以列車長幾乎都是從新進同仁培訓來的，差不多能用的都用盡了，目前還是嚴重不足，因此基於安全考量，建請仍維持血壓的限制。

◎主席

高血壓這一項，其實用人機關在內部已設有很多管控機制了，似乎不需要再用這麼嚴格的體檢方式排除高血壓，如果要維持的話，用人機關需要提出更嚴謹的理由來保留這項限制，而且同屬交通事業之民航特考並未對血壓予以設限，若無具體明確之理由，建議予以刪除，請交通部再仔細考量。

六、精神疾病：下次會議討論。

七、重症疾患：下次會議討論。

八、語障：

◎外交部戴簡任秘書輝源

外交人員需有相當的語言表達能力，若為語障則不適合擔任外交工作，希望本項能予以維持。

◎主席

依口試規則規定，口試評分項目設有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且外交特考第一試有外語口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尚有第二試集體口試，若為語障，應難以通過考試。且語障一辭太過抽象，實益不大，建議刪除。